



[12]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

[21] ZL 专利号 03255842.2

[45] 授权公告日 2004 年 9 月 1 日

[11] 授权公告号 CN 2636632Y

[22] 申请日 2003.7.18 [21] 申请号 03255842.2
 [73] 专利权人 翁荣弟
 地址 322000 浙江省义乌浙江(经济开发区)
 义乌稠州西路 238 号
 [72] 设计人 翁荣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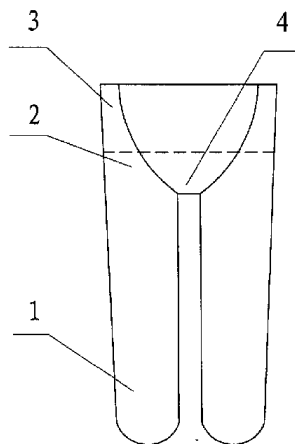
[74] 专利代理机构 杭州中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 代理人 唐银益
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3 页 附图 1 页

[54]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新型连裤袜

[57] 摘要

一种新型连裤袜，包括裤部(2)、袜部(1)，裤部(2)的腰边(3)采用 2~5 层面料，并且高度为 3~25mm。在裤部(2)后侧面中间有一“V”字型的加档(4)。这种连裤袜穿着时轻松方便，不会撕裂腰边、裆部，具有束腰、提臀、收腹的功能；能使腰部曲线更加纤细、完美，起到改善人体体形的作用。



1、一种新型连裤袜，包括裤部（2）、袜部（1），其特征是：所述裤部（2）的腰边（3）采用2~5层面料，高度为3~25mm。

2、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新型连裤袜，其特征是：所述腰边（3）采用2层面料。

3、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新型连裤袜，其特征是：所述裤部（2）后侧面中间有一“V”字型的加档（4）。

4、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新型连裤袜，其特征是：所述加档（4）采用高强度弹性纤维与裤部（2）固定在一起。

5、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新型连裤袜，其特征是：所述裤部（2）前侧面分为左片（5）、右片（6），采用高强度弹性纤维固定在一起。

一种新型连裤袜

技术领域:

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袜子，特别是一种连裤袜。

背景技术:

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对连裤袜的要求已不满足于原有的裤、袜合一的功能。市面上已有的连裤袜腰边高度很窄，穿着时容易将腰边撕裂；对于腰部较为丰满的人来说，还容易使腰部的累肉在窄腰边的束缚下，形成上下两截，影响着衣的美观。并且此种连裤袜裆部设计较为简单：前、后侧面均是分为左、右两片，然后将左、右两片直接缝合，这对臀部较为丰满的人来说，穿着时容易将裆部撕裂。

发明内容:

针对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不足之处，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束腰、收腹、提臀的高腰连裤袜。

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通过下述方案实现的：提供一种新型连裤袜，包括裤部、袜部，裤部的腰边采用2~5层面料，并且高度为3~25mm。

作为本实用新型的一种改进：裤部后侧面中间有一“V”字型的加档，采用高强度弹性纤维将其与裤部固定在一起。

作为本实用新型的又一种改进：裤部前侧面分为左片、右片，采用高强度弹性纤维将左、右两片固定在一起。

采用上述结构的连裤袜，因为腰边采用了多层面料，且高度比现有的连裤袜大大增加；这就增强了腰边的强度，人们穿着时不易撕裂腰边，且能将腰部的累肉均匀地束缚在此高腰连裤袜内，使腰部曲线更加纤细、完美。还因为增加了符合人体臀部曲线的“V”字型的加档，穿着时很轻松方便，不会撕裂裆部；且具有将臀部往上提的功能。裤部前侧面分为左、右两片的设计方式，可以将腹部的累肉分散到左右两侧，起到改善人体体形的作用。

附图说明：

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的正视结构示意图；

图 2 是本实用新型的后视结构示意图；

具体实施方式：

实施例 1：图 1、图 2 结合给出了本实用新型的一种连裤袜，包括裤部 2、袜部 1，裤部 2 的腰边 3 采用 2 层面料，高度为 15mm，为了使腰边 3 更具有弹性，此处的织法比连裤袜其余部位的织法更加细密。裤部 2 后侧面中间有一“V”字型的加档 4，采用高强度弹性氨纶将加档 4 与裤部 2 缝制在一起，加档 4 与腰边 3 重合的部分也采用 2 层面料。裤部 2 前侧面分为左片 5、右片 6，采用高强度弹性氨纶将上述两片缝制在一起。

实施例 2：裤部 2 的腰边 3 高度为 5mm，采用 3 层面料，加档 4 与腰边 3 重合的部分也采用 3 层面料，其余结构均同实施例 1。

实施例 3：裤部 2 的腰边 3 高度为 10mm，采用 3 层面料，加档 4 与腰边 3 重合的部分也采用 3 层面料，其余结构均同实施例 1。

实施例 4：裤部 2 的腰边 3 高度为 20mm，采用 4 层面料，加档 4 与腰边 3 重合的部分也采用 4 层面料，其余结构均同实施例 1。

实施例 5：裤部 2 的腰边 3 高度为 24mm，采用 5 层面料，加档 4 与腰边 3 重合的部分也采用 5 层面料，其余结构均同实施例 1。

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一个具体实施方式，应当指出，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，还可以作出许多变型和改进，例如加档 4 与腰边 3 重合的部分采用单层面料，所有的变型或改进均应视为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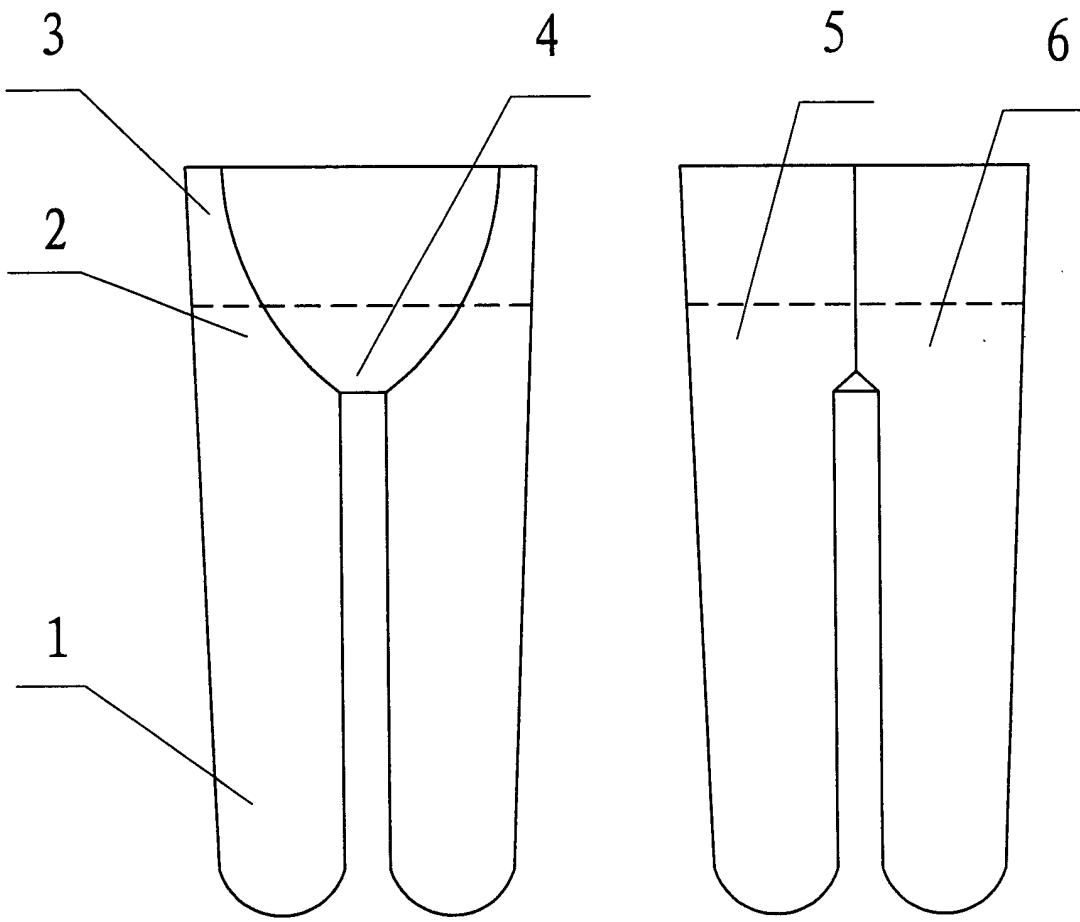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

图2